

## 115學年度計畫補助項目

項目名稱	簡要說明	補助費用	申請期程	申請資格
語言證照報名費用補助	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參與語言證照測驗，予以補助考試報名費用。(每位學生在學期間每項補助1次為限)	最高上限2,000元/次。	報名後2週內檢附收據或相關文件自行提出申請。	1. 具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。 2. 本補助所稱之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。
競賽報名費用補助	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國際競賽予以補助競賽報名費用(每位學生每學年度補助一次為限)。	實報實銷，最高上限1,500元/學年度	報名後2週內附收據或相關文件自行提出申請。	3. 身分別須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、透過「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申請入學之陸生。
語言類證照獎勵	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參與語言類證照測驗，通過者發與獎勵金  1. 每位學生每學年度同項目測驗申請1次獎勵為限。  2. 學生在學期間同1證照同1級別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或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複申請，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將追回已核發之獎勵金並取消申請資格。	1. 等同於A2級數：1,000元/次 2. 等同於B1級數：1,200元/次 3. 等同於B2級數(以上)：2,000元/次	取得證照後2週內自行提出申請(以證照核發日期為主)。	
學生教學助理/學伴	1. 專業課程、語言相關課程輔導等(含課後輔導)。  2. 輔導境外生相關課程。	1. 每月工讀時數上限為20小時。  2. 每月工讀費用依勞基法公告基本時薪。	1. 每月依實際規劃於月初向本中心申請 2. 每月活動結束提供活動照片與紀錄。	1. 本校在學學生，若為境外生須提供期限內工作許可及居留證。 2. 具相關專業課程及語言能力者優先錄取。

### 備註：

- 申請相關個人資料同意業管單位行政使用，並依個資保護法妥善保管各項資料。
- 實際補助人數，依據各項計畫補助經費機動調整；承辦單位得視計畫經費，補助人數(對象)、補助金額、經費流用之調整。
- 申請時間：
  - 年度型計畫(計畫執行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)：第二學期結束之活動於該年度7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；第一學期之各項活動因應計畫核銷時程請於該年度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學年度計畫(計畫執行至隔年7月31日止)：第二學期結束之活動於該年度7月10日前提出申請；第一學期活動為12月底前結束者，因應核銷時程請於當年度12月25日前提出申請；其餘於隔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本計畫補助項目請以實際申請公告內容為主；獎勵金申請若經查不符資格，將予以退件。
- 若需檢附收據核銷，請留意是否需填寫收據抬頭或統編(收據抬頭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；統編：29903105)，檢附資料有誤或不齊全導致無法核銷須自行承擔。
- 補助若用盡將於本中心網頁公告。
- 相關申請表件請見本中心網頁。